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承辦人：技士葉育婷
電話：(03)3386021#1238
傳真：(03)3313906
電子信箱：00293@tydep.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一三五號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環化字第1130002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113. 1. 16	
第	號

主旨：因應113年春節連假（自113年2月8日至14日計7日），為妥善預防春節期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安全與災害事件處理，請貴運作場所提高防救災作業及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安全，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民眾安度春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3年1月8日環部授化字第1138100538號函辦理。
- 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規定，運作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或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除採取緊急防治措施外，應於30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如下：0800-066666環保公害陳情專線、1999縣市服務專線、本局24小時緊急電話（03-3354943）、110、119。
- 三、請貴單位確實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編組及強化災害通報橫縱向相互支援系統聯繫作業，檢視毒災聯防體系支援機制，俾掌握災害應變「迅速、確實」原則。另春節期

間廠場應注意製程加熱設施、鍋爐等設備安全檢查等，尤其是春節前後之製程設備停開俾作業等，俾提高預防整備之警覺心。

正本：本市列管679家業者
副本：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局長陳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